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救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黃璦瑩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乙○○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該法第51條規定），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而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有本質上為非訟事件，然因強調需以訴訟法理加以裁判，故依訴訟程序審理裁判（如分割共有物訴訟），亦有本質上為訴訟事件，因強烈需求適用簡速之非訟法理，而於非訟事件法中予以規定（如宣告停止親權事件），便利人民使用法院解決紛爭，增加實現權利之機會，實質上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則訴訟救助制度不應侷限訴訟事件始有適用，非訟事件法縱無規定，亦應類推適用之（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
02 使負擔等事件，因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
03 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為此爰依法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
04 訟救助等語。

05 三、查聲請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未
06 據繳納裁判費，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3
07 31號家事事件卷宗核閱綦詳。又查聲請人主張其業經財團法
08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業據聲請
09 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法律扶助申請書、
10 案件概述單、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審查表、准予扶助證
11 明書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112年度之
12 稅務資訊連結作業表核閱綦詳，堪認聲請人全戶可處分之收
13 入及資產並未逾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
14 力認定標準所規定之上限，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付聲請費
15 用。再由聲請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
16 件所提出聲請狀上記載之事實，尚難認定聲請人所提出之聲
17 請顯無勝訴之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
18 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6 書記官 楊琄琄